

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

第 26 屆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選拔辦法

壹、目的

表揚有具體志願服務事蹟的國、高中生及學校社團，作為青少年志願服務的典範，以及熱心指導學生報名志工菁英獎參與社會服務的老師、學校，提升志願服務品質，發揮社會影響力，宣揚無私奉獻精神，為社會帶來正向改變，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會」）特訂定「第26屆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選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衛福部、各縣市政府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個人

1. 熱心參與社會服務/公益活動之青少年。
2. 居住在臺灣且目前就讀於國內各級立案之國中、高中/職、五專或已向政府立案之同階段實驗教育學校 1 至 3 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
二、社團

1. 熱心參與社會服務/公益活動之國內各級立案之國中、高中/職、五專或已向政府立案之同階段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學生社團。
2. 社團成員以國中、高中/職、五專或已向政府立案之同階段實驗教育學校 1 至 3 年級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
肆、報名方式

一、為響應永續愛地球，本活動全面無紙化，採取線上報名方式，不需再寄回報名表。

二、報名網址：www.taishinyouth.org.tw。

伍、活動時程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24:00 止。
- 二、獎項公佈：115 年 1 月下旬(以實際公佈時間為準)。

三、表揚典禮：115年3月於臺北舉辦典禮(實際地點及日期將另行通知)。

陸、評審方式

■ 志工菁英獎



一、審查方式

1. 書面審核：報名文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二階段複審：第一階段區域評審及第二階段線上視訊面談。
3. 全國評審。

二、評選原則

1. 啟發性(5%)：個人參與服務的動機及緣起。
2. 投注心力(30%)：個人參與服務活動所投注之心力。
3. 創意性(15%)：跳脫框架，個人自發具創意的志工活動。
4. 影響性(30%)：個人參與志願服務的具體成果。
5. 成長性(20%)：個人從服務中所獲得之成長與未來發展。

■ 社團影響力獎：報名文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一、審查方式

1. 書面審核：報名文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複審：區域評審。
3. 全國評審。

二、評選原則

1. 啟發性(5%)：社團參與服務的動機及緣起。
 - ✓ 社團成立的宗旨。
 - ✓ 初期之規模，歷年來成員之增減以及社團組織運作成效、未來之發展。
2. 投注心力(30%)：社團參與服務活動所投注之心力。
 - ✓ 成員參與之人次和舉辦活動之頻率。

- ✓ 與學校及社區或其他社福單位聯盟，推展服務。
 - ✓ 運用媒介宣導服務活動，募集資源或招募志工。
3. 創意性(15%)：跳脫框架，具創意的志工活動。
- ✓ 運用創意模式，凝聚團隊共識和動能。
 - ✓ 集思廣益，規劃服務內容。
 - ✓ 創意的服務解決服務過程中的困境，並提升服務的績效。
4. 影響性(40%)：社團參與志願服務的具體成果。
- ✓ 延續服務計劃，發揮社團影響力。
 - ✓ 服務活動難度高且成效卓越，獲得受助單位高滿意度。
 - ✓ 藉由服務活動激發團員與社區之隸屬感，並影響學校同學參與服務。
5. 成長性(10%)：社團從服務中所獲得之成長與未來發展。
- ✓ 檢核社團之組織運作、活動計劃與執行，並適時回饋修正。
 - ✓ 規劃服務學習課程，同學可獲得省思和自我成長。
 - ✓ 成員能善用各種方式傳播服務理念，進而提升周遭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的熱忱及意願，形塑社會服務的正確價值觀。

柒、獎勵方式

一、個人：

獎項	獎勵方式	名額
服務獎	獎狀乙紙	不等
奉獻獎	獎狀乙紙、獎章乙個	120名
傑出志工獎	1. 主辦單位捐贈1萬元予其指定之立案登記公益團體/機構。 2. 獎狀乙紙、獎章乙個 3. 受邀參與次年度三天兩夜交流活動資格暨表揚典禮。	20名
全國菁英獎	1. 主辦單位捐贈2萬元予其指定之立案登記公益團體/機構。 2. 獎狀乙紙、獎章乙個 3. 受邀參與次年度三天兩夜交流活動資格暨表揚典禮。	8-9名
親善大使獎	1. 主辦單位捐贈5萬元予其指定之立案登記公益團體/機構。 2. 獎狀乙紙、獎章乙個 3. 受邀參與次年度三天兩夜交流活	1-2名 (由全國菁英獎中選拔)

	動資格暨表揚典禮。	
--	-----------	--

社團：

獎項	獎勵方式	名額
社團服務獎	獎狀乙紙。	不等
社團影響力獎	1. 主辦單位捐贈 2 萬元予得獎社團。 2. 頒發榮譽獎座乙座。	3 名

三、宏揚公益獎：樹立服務典範、熱心指導學生報名青少年志工菁英獎、鼓勵學生從事志願服務，並有具體推動服務事蹟之教師，頒予感謝狀乙紙及獎品乙件。(註1)

四、服務教育楷模獎：熱心推廣學生報名青少年志工菁英獎，推廣志願服務學習之學校，頒予獎牌乙只。(註1)

◆ 遴選辦法：

初選：今年獲得宏揚公益獎教師之學校。

複選：依該校報名率及書面審查完成率予以質量評分，若該校有參加社團獎甄選、有學生入圍區域評審者，都予以質量加分，並以總積分排序。

當年度報名學校數占區域報名百分之十的學校，參考區域報名百分比，挑選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的總積分排序較優的學校。

註1：「宏揚公益獎」、「服務教育楷模獎」為主辦單位由報名「青少年志工菁英獎」和「社團影響力獎」之學校中主動遴選績優教師及學校，未對外開放報名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曾獲選個人獎之人員不得再以相同獲獎事蹟報名；如以其他不同事蹟報名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凡報名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各項規定。
 - 三、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、補充、暫停、終止及解釋活動內容之權利，變更時公告於本基金會官網。
 - 四、若查有違反本辦法或影響主辦單位權益、或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查有不實者，將取消報名資格及受獎資格。
- 玖、本辦法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